

证券代码：300566

证券简称：激智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7-010

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500万元人民币在上海市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。

2、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事项审批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。

二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上海激智科技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工商登记核准结果为准）

2、注册资本：500万元人民币，公司出资比例 100%。

3、注册地址：上海市

4、经营范围：光学薄膜、高分子复合材料、功能膜材料、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的研发及批发、零售，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（最终以工商登记核准结果为准）

5、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：本次投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。

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，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和提升公司战略发展布局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，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，吸引优秀研发技术人才。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对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存在的风险

本次对外投资同时存在市场竞争、管理、人力资源等风险。公司将尽快完善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监督机制，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，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月20日